

支持企业“战疫”和复工复产科技政策汇编

序号	政策类别	关键词	核心内容	政策出处	咨询科室、单位 (办理网站信息)
1	平台建设	发挥科技创新平台支撑作用	鼓励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以满足一线防疫需要、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在疫情防控一线开展科研活动。对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平台，省科技厅将有针对性新建一批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	山东省科技厅《关于科学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咨询电话: 5819713)
2		强化“1+4+N”高端创新平台体系引领支撑带动作用	通过加盟、共建等方式，加快布局建立一批研究所、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等研发机构，切实增强我市科技研发能力。对2019年度专项扶持资金支持项目尽快完成资金拨付，有效缓解承担单位创新资金压力。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咨询电话: 5810809)
3		发挥创新平台的前沿阵地作用	加快补齐全市科技创新体系中重大平台不足、科研能力不强的短板，将疫情防控作为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的重点方向，加快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研发和检验检测平台，完善临床研究、新药创制基础条件设施。优先支持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单位申报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把疫情防控工作成效作为该类创新平台评审、评价、评优的重要因素，对成效突出的优先给予支持。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咨询电话: 5819713)
4		全面推进科技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科学拆分政务事项，合理设置办事环节，简化企业填报信息，加强网络技术应用，加强科技创新数据共享，推动市本级依申请科技政务服务事项在线交流、网上办理、一次办好、全程留痕、公开透明。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科 (咨询电话: 5813924)

5	一网通办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实行网上受理认定申报材料，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利用网课培训、视频讲解等互联网手段，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解读服务工作，及时解答企业咨询的各类问题。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山东省科技厅《关于科学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咨询电话: 5810809) 办理网址 http://www.innocom.gov.cn
6		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在线进行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山东省科技厅《关于科学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咨询电话: 5810809) 办理网址 http://www.innofund.gov.cn
7		推行网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实现“不见面”“零跑腿”服务	通过“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和“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按照要求提交技术合同扫描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为企业和技术转移机构提供实时高效便捷的网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为企业享受加计扣除、购买创新服务、高企申报补贴提供支撑服务。凡涉及疫情防治和物资供应的技术合同，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开通快审绿色通道，及时审核并向省科技厅报告。	山东省技术市场管理服务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	市技术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 5809317)
8		鼓励企业联合高层次人才开展防疫合作	鼓励支持我市企业、科研机构与国内外高层次人才联合开展各类研发项目，重点支持检测试剂、疫苗、医疗器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的合作项目，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科技项目攻关的组织协调和资金支持力度，在申报人才项目和人才发展平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支持。	山东省科技厅《关于科学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科 (咨询电话: 5813924)

9	人才支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理	疫情防控期间，允许外国专家在国外通过网络指导用人单位开展在执行的项目。实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见面”审批,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全程网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的外国专家，可适当放宽办理时限。简化办理程序，办证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其中新申请A类工作许可和全部延期、变更、注销业务实现即收即办。大力推广免费邮寄业务，新办理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通过邮递的方式送达用人单位。	山东省科技厅《关于科学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引智与外国专家科 (咨询电话：5806046)
10		调整2020年度省科技计划管理工作	对于实施期已结束，准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项目，相关材料提交时间由原来的3个月延长至6个月。已提交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项目，开展后续工作的时间视情况顺延。对于实施期结束时间在2020年12月底前的在研项目，项目实施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期间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的，可启动项目绩效评价和结题审计工作，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项目研究人员在申请新项目时，限项时间按原任务书实施期结束时间为准。如核心研究团队身处疫区或直接投入疫情防控诊治一线、关键任务实施受到疫情严重影响，需要进一步延长实施周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于实施期结束时间不在上述范围的在研项目，如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延期申请。	山东省科技厅《关于科学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咨询电话：5819713)
11		调整2020年度市级科技计划管理工作	对实施期结束并准备验收的项目，验收材料提交时间延长至6个月；已提交验收材料的项目，视企业需要采用视频会议、函评等方式组织验收。对2020年12月底前结束实施期的在研项目，实施期自动延长6个月，项目任务完成后，经承担单位申请可组织验收，项目研究人员申请新项目时，限项时间按原任务书实施期结束时间为准。如因核心研究团队身处疫区或直接投入疫情防控诊治一线、关键任务实施受到疫情严重影响，需进一步延长实施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可据实向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其他在研项目如受疫情影响较大，可据实提出延期申请。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时限延长3个月，疫情结束前仅需提供电子版材料，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项目可延期提交。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咨询电话：5819713)

12	科技服务	加强对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的精准服务	推动项目加快复工运行，动态跟进项目实施进展，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形式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困难。对资金短缺、有融资贷款需求的，向金融机构作重点推介，协调科技支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合作银行优先给予支持。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完成一季度计划任务的项目，不影响对项目的评价。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咨询电话: 5819713)
13		强化科技创新服务资源线上共享服务	威海市科技云平台与威海市政务服务网实现用户统一，全市用户均可以科技云平台 (http://kjj.wei hai. gov. cn)为枢纽，登录到科技专家、知识产权、科技文献等科技创新资源平台上，联系科技专家获得帮助，免费检索、浏览和下载论文、专利、标准、产品样本、植物新品种等各类科技文献资料与知识产权数据。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山东生产力促进中心 (咨询电话: 5804996)
14		积极帮助企业对接国际科技资源	充分发挥互联网与国际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积极帮助我市企业对接国际科技创新资源，探索开展国际科技云合作，引导企业建立国际合作渠道，鼓励企业与国外机构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进行技术引进、合作研发及推广应用，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减轻企业用工紧张造成的影响。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咨询电话: 5815499)
15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壮大	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线上申报兑现市级创新券，将高企培育类的科技服务机构纳入创新券奖补范围。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科技服务业相关业务网上办理，相关兑现申报材料全部通过网络系统提交，网上审核、网上兑现。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咨询电话: 5818652) 办理网址: http://kjj.wei hai. gov. cn/nologin)
16		加快创新券申报资料审核进度	推动资金快速发放，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为应对疫情发生的检验检测服务类、“四技”服务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创新券，对其服务提供方优先给予奖补。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山东生产力促进中心、市技术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 5808448, 5809317)

17		推动医疗器械与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积极推荐重大传染病诊断治疗所需药品、疫苗、设备等研发项目申报国家、省各类医疗器械与生物医药领域专项，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提升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创新水平。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咨询电话：5805703)
18		优化产学研创新推进方式	运用电话、微信等“不见面”方式对接摸排企业技术需求，支持企业与相关领域的专家教授远程对接洽谈。建立威海市产学研合作咨询服务微信群，通过与高校院所建立起来的联络渠道，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精准、高效的贴心服务，快速实现技术供需双方的信息对接, 促进合作共赢。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市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5817413)
19	资金兑现	积极支持科技企业开展科研活动	加快兑现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缓解复工复产中面临的流动性资金紧缺问题，第一批市级资金2月底前拨付到位，本年度其他预算资金力争4月底前拨付到位。鼓励医疗医药类企事业单位针对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卡脖子”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检验检测、临床研究、新药创制等研究，加快与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合应用，为政府在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中应急响应提供支持，带动相关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实施的科研项目，优先纳入全市重点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并择优给予支持。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咨询电话：5819713)
20	财政扶持	尽早发放“小升高”财政补助	加快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等科技惠企财政扶持政策落实，有关资金争取第一季度拨付到企业，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山东省科技厅《关于科学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咨询电话：5810809)
21	降低成本	帮助企业降低创新创业成本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将疫情期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孵化载体为承租中小企业减免租金情况，作为对其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给予政策支持。	山东省科技厅《关于科学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咨询电话：5810809)

22	新兴产业 培育	支持培育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支持疫情期间在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网络诊疗、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加快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人脸识别、5G等技术在相关领域的融合应用，建立新兴产业“金种子”储备库，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	山东省科技厅《关于科学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威海市科技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有效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咨询电话：5810809)
----	------------	-------------------	--	--	-------------------------------